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2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文彬

輔 佐 人 王秀雲(即被告之配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6873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易字第299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輔佐人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竟存不勞而獲之心態，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前有竊盜、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並斟酌輔佐人即被告配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陳，被告現因遭逢嚴重車禍而身體有恙住院治療之情，有卷附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可證，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精神健康狀況非佳、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再參酌

01 失竊之錢包1個、身分證件、玉山銀行金融卡、國泰世華銀  
02 行金融卡及現金新臺幣（下同）500元，部分已發還予告訴  
03 人，所受損害已有減輕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三、沒收部分：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08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又宣告沒  
10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11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12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

13 (二)查被告竊得現金新臺幣500元，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或  
14 實際發還被害人，復經核本案情節，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  
15 項裁量不宣告或酌減沒收之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6 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三)至被告竊得之錢包1個、身分證件、玉山銀行金融卡、國泰  
19 世華銀行金融卡等物，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業經告訴人  
20 領回乙節，有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  
21 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乙○○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綽光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6873號

被 告 丁○○ 男 6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號3樓

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9日9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徒手竊取丙○○放置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之錢包1個（內含身分證件、玉山銀行金融卡、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現金新臺幣【下同】500元等物），得手後隨即步行離去。嗣經丙○○察覺有異，報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1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證明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竊取財物等事實。 |
| 2  | 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述。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3  | 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4  |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   | 證明被告疑患有腦傷後遺症相關之失憶等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07

檢 察 官 乙○○